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取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之詳細資料。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之建議。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除本公佈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終止理由」分段所載列之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須全權酌情通知本公司，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	118,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9,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9,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82

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泓福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倘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而現時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為59,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約50%)及國際配售(初步為59,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約5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59,000,000股發售股份中，21,281,983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約18.04%，另佔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將根據優先發售而發售，而5,9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之5%及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將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而發售。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約整)。倘最終所釐定發售價低於0.60港元，則可予退還。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之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登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fordglory.com.hk)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包括合資格冠華股東及合資格僱員)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申請一經遞交概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由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對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內「全球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各項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特定之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全部申請股款，連同根據全球發售自申請人所收取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一節「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惟未計及任何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數目調整)扣除(a)21,281,983股預留股份；及(b)5,900,000股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之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15,909,009股及15,909,008股。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成功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之成功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指申請時之應付價格(未計及最終釐定之發售價)。申請人僅獲配發甲組或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超過15,909,008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50%扣除(a)21,281,983股預留股份，及(b)5,900,000股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各申請人將亦須在彼所遞交之申請上承諾並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國際配售項下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被發現為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優先發售

為使冠華股東可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冠華股東獲邀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中最多合共21,281,983股預留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8.04%，另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保證配額基準為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2,000股冠華股份之完整倍數獲認購40股預留股份。碎股股東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提呈發售，且不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調整機制所規限。

保證配額涉及之股份未必為一手買賣單位4,000股之完整倍數。買賣零碎股份或會以普遍市價或低於普遍市價之價格進行。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招股章程電子版本之CD ROM已寄發予各合資格冠華股東。合資格冠華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等於或少於彼等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認購等於或少於合資格冠華股東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惟須遵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冠華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保證配額，但額外申請部分則僅於其他享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冠華股東放棄接納彼等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之情況下方獲接納。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未獲合資格冠華股東認購之任何預留股份以優先滿足其他合資格冠華股東之額外預留股份申請，亦可優先考慮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冠華股份之冠華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冠華董事會將根據冠華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單一冠華股東。故此，冠華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以補足方式分配額外預留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倘合資格冠華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之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倘申請人並無按該建議申請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彼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之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之正確應付股款。任何未附上正確數額之申請股款之申請，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

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以**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之合資格冠華股東將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資格冠華股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不會有優先權。

合資格冠華股東之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配額不可於聯交所交易。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不獲合資格冠華股東接納之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有關優先發售之申請程序及條款與條件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而刊發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或同等法規註冊或存檔。因此，預留股份不會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予海外冠華股東，而**藍色**申請表格亦不會寄發予該等人士。海外冠華股東或為海外冠華股東利益行事之人士以**藍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將不獲受理。

僱員優先發售

不超過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10%、佔發售股份5%及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認購。初步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基礎，及按由合資格僱員作出有效申請比例分配予該等申請人，或倘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申請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不足，則會以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則部份合資格僱員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其他僱員。向合資格僱員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將按公平基準進行，概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之年資或服務年期定奪。申請較多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合資格僱員並無任何優惠。任何超過5,900,000股初步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僱員優先發售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配發指引配發。

合資格僱員除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外，合資格僱員有權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49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5,900,000股股份，則認購不足之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公眾認購。

申請方法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人倘為合資格僱員，並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希望申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得優先考慮，應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倘為合資格冠華股東，則可按保證基準申請相等於或少於彼等之保證配額(將於其各自**藍色**申請表格上指明)之預留股份數目。合資格冠華股東亦可申請超過其各自**藍色**申請表格指定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

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僅於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情況下方獲考慮。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中表明欲親自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地點或日期之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上文指示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之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指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之合資格僱員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欲親自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親臨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認可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之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但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網上白表申請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有關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選擇親自領取其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之申請人，或倘彼等之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根據「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獲達成，或倘彼等之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之任何配發已作廢，則彼等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項下電子認購指示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本公司將會不計利息退還適當部分之申請股款(包括相關之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相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會不計利息退還多繳之申請股款，連同相關之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根據申請表格上「退還申請股款」及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一節「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於以下地址索取：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1樓

泓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7樓2705室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交易廣場分行	中環交易廣場1樓102舖
	皇后大道中128號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號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	官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海洋中心分行	海港城海洋中心三階361-5號舖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21-22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54-62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申請人之股票經紀(其亦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表格上列印指示在各方面均已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福源集團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則於招股章

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應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之任何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申請人(合資格僱員)可透過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其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向本公司於香港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之辦事處索取)提出申請。

根據表格上列印指示在各方面均已填妥**粉紅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福源集團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送交公司秘書陳淑芬女士，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享有保證配額之各合資格冠華股東，本公司會將**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招股章程電子版本之CD ROM寄往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冠華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之地址。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透過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冠華股份之人士，倘有意參與優先發售，須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規定之截止日期指示經紀或託管人作為其代表申請預留股份。為符合香港結算規定之截止日期，該等人士須向彼等之經紀／託管人查詢處理彼等指示之時間，並根據經紀／託管人之要求提交彼等之指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冠華股份之人士，倘有意參與優先發售，須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規定之截止日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要求換取**藍色**申請表格之合資格冠華股東可聯絡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撥打其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招股章程之印刷本僅供合資格冠華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索取。

根據表格上列印指示在各方面均已填妥藍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Ford Glory Group Preferential Offer」)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則於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悉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申請人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該申請人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亦可透過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2.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並填妥認購指示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於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3.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內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以上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惟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規定者除外。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接獲。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ordglor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之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申請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按其所述方式公佈。

就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之申請人而言，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分配予彼等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之退款金額(倘彼等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之申請人而言，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刊登之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申請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彼等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吳子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袁建基先生及劉智傑先生。